ICBC 📴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鑫添益系列固收增强型(半年开)GSZQ1902法人 理财产品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商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3	
目标客户	法人客户	
重要提示	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 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工商银行不承 诺本金保障但客户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理财 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 市场,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 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 小。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 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十一部 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 决策。	

客户签名(盖章):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1
风险	风险		
<i>)\</i> ^\{\} <u>\\</u>	//^(\P\)/	评级说明	日長安白
6-6-1	1	片纵见明	日你谷厂
等级	水平		

PR1级	很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 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 流动性。	法人客户
PR2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 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法人客户
PR3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法人客户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法人客户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法人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鑫添益系列固收增强型(半年开)GSZQ1902法人 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GSZQ1902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219000998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 客户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销售范围	全国	
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计划发行量	10亿元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19年06月03日-2019年06月16日。 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5000万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 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 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 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购买本金在募集期 内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息日划转至客户账 户,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如果该产 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XX元,工商银行有权结束募 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工商银行将发布信息披露 ,产品最终规模以工商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本产品首个封闭期为2019年06月17日至2019年12月1日,此	
封闭期	后每个封闭期为6个月。	
成立日	2019年06月17日	
开放日(T日)及开放时间	本产品按半年开放,开放日为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6、 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9:00至17:00。	
认购、申购、赎回方式	1、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认购申请 ; 2、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自产品成立日起 非开放时间可提出申购、赎回预约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 日的开放时间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赎回确认	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并 依据开放日日终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 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赎回规则	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早的申购份额。	
投资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认购费	0% (年)	
申购费	0% (年)	
赎回费	0% (年)	
销售手续费率	0.3% (年)	
	0.02% (年)	
固定管理费	0.1% (年)	
业绩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5%。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工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000元起购,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0份,以1000份的整数倍追加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到期和终止/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规定	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如果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5000份的,工商银行有权视为份额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提前)终止权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 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 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 本产品。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赎回、终止资金到帐日(T+3)	工商银行在赎回开放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T+3)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税款	工商银行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募集期内,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但利息 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提前终止日至资 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二是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衍生工具投资、权益类投资等可通过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实现,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由经工商银行严格筛选的优秀市场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本理财计划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	80%-100%
衍生品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 率互换等	0%-20%
权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公募证 券投资基金等	0%-5%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重点关注国债期货等衍生工具对组合收益的贡献,并在严格控制投资比例(0-5%)的情况下,适度关注权益类资产。通过深入的投研分析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产品净值持续稳定增长,为客户持续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一)投资收益部分

1、现券投资

利率市场走势主要受制于经济产出水平和通胀因素。通过对GDP、工业增加值、就业等产出水平,以及对PPI、CPI等价格水平当前及预期值的研究判断,分析基本面状况;基于基本面特征研判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走势,并进一步分析市场流动性、供给一需求关系、市场核心矛盾等状况,联合当前绝对收益率水平所处的历史分位情况,对未来市场走势包括收益率拐点等进行积极预判。

2、重点关注基于衍生工具、多策略交易等进一步增厚投资收益

固收增强型产品基于衍生工具、多策略交易等进一步增厚投资收益。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期现套利策略、国债期货跨期套利策略、国债期货跨品种套利策略等。

3、严控投资比例情况下(0-5%),适度引入权益资产提升收益-风险比和收益水平

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基本面特征,依据市场情况及资产轮动的变化,相对灵活地摆布货币、债券及权益等资产,建立风险收益比较较高的资产组合并动态调整,获取更高的收益-风险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资金面、政策变化等因素等基础上,适度开展择时操作,重点关注ETF等大盘指数基金和相应的市场贝塔收益机会,提升产品收益水平。

(二)风险管理部分

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是该产品投资中的两大主要风险,投资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控制风险放在第一位。(1)针对利率风险,加强对经济基本面走势、基本面拐点等核心因素的研究分析,综合当前收益率的历史分位水平等因素,在行情不利、行情不清晰或市场波动性水平较高时采用缩短久期等防御策略,通过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在收益-风险比水平达到基本预期后积极入场。(2)针对信用风险,积极介入行业走势研判和企业信用分析,关注中观、微观基本面特征。通过对行业景气周期和违约概率的分析,优选AA(含)以上高等级、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投资过程严格遵循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的信用债投资审查流程,严控信用风险。同时,本产品将充分利用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衍生工具(CRMW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对冲利率与信用风险。

同时,在充分研判市场的基础上,根据股债资产轮动特征调整资产配比,力求降低产品的波动性风险;通过对估值与流动性、资金面、政策变化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在波段和收益特征较为清晰时,适度参与权益类的择时与波段操作,在较低风险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

四、风控措施

(一)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收益,产品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加强对固定收益等市场的影响因素及影响方式的研判力度。同时,通过杆杠水平控制(不超过140%)、集中度控制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使得组合收益呈现良好的低风险(低波动)特征。

(二)再投资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与普通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同,该产品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从而可能对产品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所持有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资产变现困难,或者客户大幅净赎回,可能会造成一定流动性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除对巨额赎回进行限制,将合理安排组合资产的收益水平与流动性,在组合中保持一定的高流动性资产,并适当运用现金流匹配等策略确保较为平稳的基础性现金流,将对资产的提前兑付可能性进行评估,对于提前兑付的投资品或用户申购导致的净流入性现金流,将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品种进行再投资。

(三)信用风险

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涉及的融资方和债券发行人可能出现信用等级下降甚至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产品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针对信用风险,所投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同时满足中国工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审查要求,并严格履行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相关信用风险审查流程。

针对信用类投资品,将通过对行业景气周期和违约概率的研究,来确定行业标的;将本金投资于相关性较低的行业,使坏账关联性降低,减小整个组合的坏账可能性和坏账损失程度。同时,定期跟踪主体信用情况,适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流程对风险债券进行减持或全部卖出。

(四)期货等衍生品风险

针对CTD券变换等导致的套期保值收益侵蚀的风险,将对CTD变动与收益率差额等进行评估,根据CTD变更影响实施应对策略。

针对期货保证金不足导致强行平仓的风险,期货合约投资前制定期货投资额度,即保证金下限,为本金的5%。每日检测保证金使用情况,若低于该比率,需于次日补充保证金至产品帐户,以确保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规避由于保证金不足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

(五)其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针对其他风险,将积极、尽责地对可能发生的不利事件进行评估,并且采取可能的措施以保障客户的利益。

五、投资限制

- (一)如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赎回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中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超出约定比例,应在 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二)本产品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债券;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三)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客户披露后可进行投资。

六、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有)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工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商银行准入标准。

七、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理财产品总税费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八、认购、申购

(一) 认购

- 1、认购期为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6日,根据市场情况,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 2、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二)申购

- 1、本产品开放日为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6、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可在开放日开放时间提交申购申请,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属于预约交易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
- 2、当规模达到上限或投资管理人认为申购会影响到客户利益时,将暂停申购,并进行相应公告。
- 3、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申购。
- 4、申购费率为0%。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九、赎回、提前终止

(一)赎回

- 1、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于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 2、赎回费率为0%。
- 3、 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产品份额。如果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 不足5000份的,工商银行有权视为份额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4、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工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

- 回,工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所有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以致工商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商银行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 5、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赎回。

(二)提前终止

- 1、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一次性分配。
- 2、在提前终止日,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 十、理财产品费用
- 1、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年化0.1%。

2、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不计提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T日)扣除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本说明书约定的税费外所得收益属于客户,其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代表了客户实际收益增长率

3、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为年化0.02%。

4、销售手续费

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年化0.3%。

十一、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产品采用按周估值方式,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起每周周二及开放日,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若因节假日导致周二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披露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为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资金分配。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 (三)估值方法
- 1、债券估值方法
- (1)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2)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 2、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成本估值;
- D.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 5、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 6、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十二、支付安排

投资管理人在赎回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T+3)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十三、信息公告

-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周周二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披露每周周二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若因节假日导致周二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披露单位净值;在每个开放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披露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
- 2、当出现第八、九部分中所列示的暂停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产品份额发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3、如投资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产品份额发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4、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 5、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

期报告。

- 6、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7、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8、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9、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及理财产品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上公告。

- 1、终止理财产品;
-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 3、更换理财产品托管人;
- 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 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6、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7、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8、投资管理费、理财产品托管费及销售手续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9、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0、变更理财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11、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 12、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途径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1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 (三)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提前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预设开放日或者新增开放日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

十四、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

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权随时终止该产品,但客户可在开放日赎回全部或部分产品。
- (五)期货等衍生品风险:由于CTD券变换等原因,套期保值收益可能面临侵蚀;由于期货保证金不足,衍生品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七)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有可能在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 (八)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九)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无法及时赎回等风险。
- (十)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总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五、重要须知

- (一)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发售。客户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在购买前详细咨询中国工商银行专职人员。

十六、特别提示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并不作为工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中国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工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工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客户应密切关注工商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七、客户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

年月日年月日